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持续督导意见  
(2015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三月

## 声明和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智光电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意见完全是独立进行的。

广发证券依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出具了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智光电气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智光电气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正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8号)文件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或“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岭南电缆100%的股权。广发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智光电气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智光电气重组进行了督导,现就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智光电气于2015年10月10日公告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实施情况

智光电气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智光电气控股子公司智光用电投资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广州益迅合计持有的岭南电缆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广发资管、李永喜、杜渝、陈钢、朱秦鹏、乾明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4,1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扩建岭南电缆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偿还岭南电缆银行贷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智光电气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智光电气控股子公司智光用电投资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岭南电缆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岭南电缆99%股权,智光用电投资将直接持有岭南电缆1%股权。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10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42,500.00万元,其中智光电气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42,075.00万元,智光用电投资以现金支

付425.00万元。

交易对方拟出售岭南电缆股权情况及支付对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比例	发行股份 (万股)	金额	比例
金誉集团	40%	17,000	17,000	100.00%	1,500.4413	0	0
卢洁雯	25%	10,625	10,625	100.00%	937.7758	0	0
广州益迅	20%	8,500	8,075	95.00%	712.7096	425	5.00%
广州美宣	15%	6,375	6,375	100.00%	562.6654	0	0
<b>合计</b>	<b>100%</b>	<b>42,500</b>	<b>42,075</b>	<b>99.00%</b>	<b>3,713.5921</b>	<b>425</b>	<b>1.00%</b>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配套资金总额14,166.00万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的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发行股份的价值 (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的 比例(万元)
广发资管	759.0467	8,600.00	60.71%
李永喜	155.8693	1,766.00	12.47%
杜渝	44.1306	500.00	3.53%
陈钢	44.1306	500.00	3.53%
朱秦鹏	26.4783	300.00	2.12%
乾明投资	220.6531	2,500.00	17.65%
<b>合计</b>	<b>1,250.3086</b>	<b>14,166.00</b>	<b>100.00%</b>

## （三）发行价格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37元/股。计算公式为：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智光电气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智光电气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智光电气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智光电气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1.33元/股。

##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为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3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智光电气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1.33元/股。

## 3、调价机制

在智光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中小板综合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5年3月2日收盘点数（即9,295.65点）跌幅超过10%；

（2）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88313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5年3月2日收盘点数（即3,436.02点）跌幅超过10%。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

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定价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总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四）资产过户及交付**

2015年10月21日，岭南电缆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至此，本次交易标的岭南电缆100%股权已过户至智光电气及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持有岭南电缆99%股权，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岭南电缆1%的股权，岭南电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五）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

##### **1、认购及缴款通知书的发送**

2015年10月29日，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向上述6家认购对象发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

##### **2、缴付认股款项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0日止，广发证券的专用收款账户（账号3602000129201585680）共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14,166.00万元。

至此，本次发行认购工作全部结束。

##### **3、缴款和验资**

2015年11月2日，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5年10月30日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贵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585680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陆拾陆万元整（¥141,660,000.00）”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7-131号”验资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15年11月4日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385001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日止，智光电气通过以每股人民币11.33元的价格向广发原驰·智光电气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原驰·智光电气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李永喜、杜渝、

陈钢、朱秦鹏、珠海乾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12,503,086股A股共筹得人民币141,660,000.00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发行费用15,889,639.00元后，净筹得人民币125,770,361.00元，其中人民币12,503,086.00元为股本，人民币113,267,275.00元为资本公积。”

#### **（六）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交易时间**

智光电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37,135,921股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12,503,086股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智光电气已于2015年11月10日办理完毕本次重组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2015年11月23日在深交所上市。

####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标的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智光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已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交割事宜完成，相关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 **（一）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1、交易对方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光电气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光电气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因智光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智光电气股份。另外，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智光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光电气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因智光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智光电气股份。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交易对方保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永喜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智光电气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智光电气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交易对方承诺：

第一条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智光电气、岭南电缆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第二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持有智光电气股票期间，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1、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会投资任何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



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智光电气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智光电气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条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智光电气、岭南电缆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卢洁雯同时承诺：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样遵守上述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承诺函一经做出，不可撤销。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晓军承诺：

第一条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智光电气、岭南电缆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第二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智光电气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本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1、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会投资任何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智光电气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智光电气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智光电气、岭南电缆造成损失的，本人将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样遵守上述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五条 本承诺函一经做出，不可撤销。

###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智光电气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智光电气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智光电气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智光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智光电气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智光电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智光电气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智光电气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智光电气及智光电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一经做出，不可撤销。

####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晓军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智光电气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智光电气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智光电气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智光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智光电气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智光电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智光电气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智光电气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智光电气及智光电气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 **(四)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晓军承诺：

##### **1、关于人员独立性**

(1) 保证智光电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智光电气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智光电气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 **2、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

(1) 保证智光电气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智光电气的控制之下，并为智光电气独立拥有和运营。

(2)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智光电气的资金、资产；不以智光电气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 **3、关于财务独立性**

(1)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智光电气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2)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智光电气的资金使用调度。

(3) 不干涉智光电气依法独立纳税。

##### **4、关于机构独立性**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光电气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智光电气的机构独立性。

#### 5、关于业务独立性

(1)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智光电气的业务。

(2) 保证本人/本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或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之外，不干涉智光电气的业务活动，本人/本企业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智光电气的决策和经营。

(3)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智光电气相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光电气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程序。

以上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智光电气及其子公司。

#### (五)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智光电气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智光电气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六)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智光电气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智光电气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智光电气与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智光电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智光电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以下情形：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智光电气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智光电气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智光电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智光电气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未出现违反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105号《资产评估报告》，岭南电缆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盈利预测数据为净利润3,219.09万元、3,495.79万元、5,003.16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岭南电缆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12,000万元。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6003320146号审计报告，岭南电缆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353.55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4,139.29万元。同时，岭南电缆出具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业绩实现情况的说明》，认为岭南电缆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了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当年盈利预测数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承诺的业绩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三年实现净利润的合计数，岭南电缆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了评估报告所披露的当年盈利预测数据。智光电气披露2017年度报告时，审计机构将对标的资产承诺的三年业绩合计实现情况进行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根据业绩实现情况确认是否采取业绩补偿措施。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5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适时判断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大趋势，顺势而为，提前布局新的支柱产业。公司“产品+服务+投资”的经营平台进一步得以夯实，整体经营业绩保持高速增长，并通过强化内部管理，经营效率得到大幅度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7亿元，同比增长23.65%（2014年度数据根据本次重组进行合并调整，下同）；利润总额1.55亿元，同比增长12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亿元，同比增长115.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0亿元，同比增长197.43%。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2015年度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5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规范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

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求。公司今后将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工作，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完善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执行力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2015年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与实际实施情况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李晓东      成 燕      武彩玉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